

新华社“中国品牌全球行”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大道一号市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李欢

电话：0478-8655825 18604789799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联系人：姚伟、邵志伟

电话：0471-6664062 13674748896

新华通讯社是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拥有各类媒体资源的全媒体集团和专业经济信息服务机构。新华社专门成立品牌工作办公室，统筹开展品牌工程、品牌活动、品牌项目、品牌建设等各项任务，致力于整合社内外优质资源，服务战略合作伙伴。

“中国品牌全球行”是新华社重点打造的社级标志性项目，立足新华社国际传播优势，创新话语体系，壮大传播声势，面向全球塑造中国品牌形象、讲述中国品牌故事、传播

中国品牌文化，助力中国品牌“走出去、走进去”，全面提升中国品牌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是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总出口和新闻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全球推广，为全球媒体、非媒体用户和终端受众提供新闻供稿和信息资讯服务，是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能向国内外传播新闻信息产品的重要机构。受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指派，负责对外签署新华社“中国品牌全球行”项目合作协议。

巴彦淖尔市位于黄河“几”字弯顶端，历史文化悠久，资源富集，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宜游；是国家重要的粮油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有机原奶、葵花籽、脱水蔬菜生产基地以及四季均衡出栏的肉羊养殖加工基地，“天赋河套”等农产品区域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甘其毛都口岸是中蒙贸易的重要通道，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推动了外向型经济发展。巴彦淖尔市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丰富的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正成为内蒙古西部重要的经济和文化中心。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开展“中国品牌全球行”项目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本协议一经签署，新华社即确认甲方为“中国品牌全球

行”项目合作单位，甲方与新华社各业务端口的合作均纳入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协调。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以下领域内达成合作意向：

（一）品牌发布

举办农业主题品牌活动。通过高端对话平台搭建高规格区域品牌推介盛典，集中发布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报告，提升区域品牌专业认可度。深入系统总结提炼巴彦淖尔“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经验做法、巴彦淖尔乡村振兴亮点成效，围绕巴彦淖尔农业发展创新实践、借鉴价值和示范意义等展开深度对话。活动期间，举办巴彦淖尔特色农产品品鉴活动，通过舌尖上的巴彦淖尔传播推广巴彦淖尔农产品资源。

（二）全球传播

1. 协助甲方维护巴彦淖尔国际传播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大部署，赋能巴彦淖尔市国际传播，乙方拟全面整合新华社国际传播资源，协助甲方维护巴彦淖尔国际传播中心，建立常态化密切沟通机制，支持巴彦淖尔市打造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对巴彦淖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特别是巴彦淖尔“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品牌、防沙治沙、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成果进行海外传播推广，提升巴彦淖尔市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推动巴彦淖尔市对外传播工作更上新台阶贡献专业力量。

2. 开展国际传播

在社内端口账号开设“中国品牌全球行”等专栏，通过

新华社全媒体传播矩阵及全球合作渠道，以多语种、多形态、多场景传播形式，全方位赋能企业品牌国际化表达与全球覆盖。

（三）协助甲方维护巴彦淖尔智库中心

为进一步聚焦巴彦淖尔市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中开展的探索与实践，探索“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打造面向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咨询平台，拟依托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的调研力量、数据资源与传播平台，协助甲方维护巴彦淖尔智库中心。

1. 开展智库调研

围绕巴彦淖尔“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品牌、“三北”工程攻坚战、农业农村环境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现代农业发展、河套文化传承与文旅融合等方向开展智库调研，形成专题智库分析报告，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 编制、发布食葵价格指数

围绕巴彦淖尔“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由巴彦淖尔智库中心编制研发“新华·中国（巴彦淖尔）食葵价格指数”，进一步突出巴彦淖尔市在葵花产业中的领军地位。指数编制后，将组织开展专题发布活动，通过指数权威解读、高端圆桌对话、媒体网红打卡、产销供需对接等一系列环节，助力提升巴彦淖尔食葵的地域品牌价值、强化行业领军地位。

（四）编辑出版图书《新华社记者眼中的巴彦淖尔》

为全景式记录和展示 2023 年以来巴彦淖尔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乙方联合中国年鉴社、新华出版社共

同为巴彦淖尔市出版图书《新华社记者眼中的巴彦淖尔》。图书集纳新华社记者关于巴彦淖尔报道中的图文精品力作，特别是巴彦淖尔“天赋河套”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防沙治沙、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整治成果进行集中展示，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二次呈现、多轮传播，充分展示巴彦淖尔市亮点成果。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需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且不侵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乙方需要，甲方应提交相关文件及凭证予以验证，并提供一套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副本留存备案。

2. 甲方应按照乙方及工程需要及要求提供必要素材和展示形象，并接受乙方及新华社方面的审核；不符合审核标准的，甲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及时调整；乙方的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投放媒介广告或发布信息，超出下单之外的广告和信息不作为执行本合同的依据，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素材或信息内容予以发布；若为乙方提供的，则发布前应经甲方确认，以保证符合甲方品牌的推广需求和市场定位。不符合本条约约定的发布行为视为无效，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费用。

5. 甲方应规范守法经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甲

方有任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有悖公序良俗的，或者甲方违反协议义务，经书面催告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服务，解除协议，已经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6. 经乙方审核通过的广告或信息，若因法律、政策原因被强制下刊，或因重大党政活动被中断、推迟发布，则乙方按耽搁的时间，为甲方及时安排补发。

7. 若乙方或媒介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广告或信息未能及时发布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发，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发布或发布错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三、合作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1. 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 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止。合作期限 1 年。

2. 合作涉及的项目范围包括新华社下属所有媒体。

3. 合作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5 万元 整（含税）（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零伍仟元整），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合同期内执行完毕。

4.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 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作款项，合计人民币 299.5 万元 整（含税）（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零伍仟元整）。

5. 合作内容及金额根据甲乙双方招投标签订的合同清单为依据，按照实际执行结算。如有变更，双方另行确认。

6. 每个结算周期款项支付之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 甲方开户银行：

户 名：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00011746131R

税务登记地址：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写字楼

电话：0478-8655823

开户行：工行巴彦淖尔分行新区支行

账号：0613141729026430082

乙方开票信息：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四、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中国品牌全球行”项目信息通报制度和共享机制，建立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联动机制，指定专门对接人对重要事件或时间节点品牌营销定期进行会议沟通、前期策划。

五、知识产权

1. 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对方品牌管理制度，任何一方人员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对方品牌从事与第三方的业务联系与合作。需要使用对方品牌进行业务联系洽谈的，必须事先以书面材料向对方通报，经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 除以书面形式明示转移或授权，双方保留给予对方所有资料及信息的知识产权。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改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此资料或信息。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保密

1. 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口径，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和确认。

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方案。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免除全部或部分法律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附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和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得执行的，如该条款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及执行性的，

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执行有效内容。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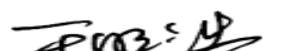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6日

日期：2026年5月26日